云南省慈善事业发展规划（2025—2030年）

##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促进我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助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依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政策保障体系初步建立。省级层面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加强慈善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南省推动社区慈善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为全省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慈善组织规模不断壮大。截至2025年6月，全省共有慈善组织259家，其中包括公益慈善联合会、慈善会、基金会等，实现慈善会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全覆盖；全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84家，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95家。

——慈善活动范围持续拓展。“十四五”以来，广大慈善力量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教育、卫生、救助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传统领域发挥作用的同时，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领域也积极作为，为全省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志愿服务深入广泛开展。截至2025年6月，全省注册志愿者人数达886万余人，有效志愿服务项目72万余个，志愿服务队伍5.5万余个，志愿服务时长3.44亿小时。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到乡村振兴、留守老人关爱、困难家庭帮扶、基层治理、文化宣传等各个领域。

——慈善资源基础逐步稳固。2021年以来，全省各级各类慈善组织和红十字会年均接收捐赠款物20亿元。截至2024年底，全省累计备案慈善信托37单，资金规模456万元，备案数量排全国第六；累计成立社区慈善基金260余个，资金总规模800余万元。

### （二）面临形势

——慈善事业发展的新定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作用作出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强调“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明确把慈善事业作为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把慈善事业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指出“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要求“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将慈善事业作为完善分配制度的重要举措并做出明确安排。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明确了慈善的新定位新作用新目标，为加强和改进慈善工作，发展慈善事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慈善事业发展的新机遇。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慈善事业提供了历史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对于云南省而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以及提升边疆治理能力、补齐民生短板等对慈善事业提出更高要求。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慈善募捐、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等带来创新可能。社会财富积累增加，公众参与慈善意愿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增强，为慈善事业发展注入活力。

——慈善事业发展的新挑战。我省慈善组织体量小，区域间、城乡间慈善资源分布不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尤其是基层慈善组织能力弱，与慈善第三次分配的功能定位差距较大。部分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不规范、项目运营专业化水平不足、有影响力的慈善品牌少，透明度公信力有待加强。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落实存在堵点，政策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公益慈善领域负面事件影响公众对慈善组织的信任度，公众参与公益慈善的热情有待进一步激发。在培育壮大慈善力量、有效动员社会资源精准对接社会需求，提升慈善效能、加强综合监管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促进共同富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慈善效能为核心，着力健全慈善制度、培育慈善主体、弘扬慈善文化、拓展慈善领域、规范慈善活动、推进全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贡献慈善力量。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慈善事业的各方面全过程，教育引导广大慈善组织和慈善参与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好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之路。

2.坚持服务中心。聚焦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战略定位，积极发展民族地区慈善、绿色慈善、国际慈善等云南特色慈善，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开展以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生态文明建设、国际交流合作为目的的慈善活动。

3.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道路，总结慈善事业实践经验，尊重慈善事业发展规律，结合云南省情，守正创新，持续推动慈善项目创新、服务形式创新、合作方式创新、运行机制创新、技术手段创新，提升慈善可及性和慈善资源配置效率。

4.坚持放管并举。坚持一手抓支持发展，一手抓规范管理。一方面，民政等有关部门要优化服务，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其他激励扶持政策，加强购买服务等支持。另一方面，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年报、抽查审计、约谈提醒等工作措施，加强对慈善组织的规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慈善领域行政违法、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30年，基本建成与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政策制度健全、慈善文化浓厚、运行机制规范、社会参与广泛、作用发挥明显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慈善事业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备，税收优惠、政府购买服务、促进激励等制度有效落实。推动建立统一协调、各司其职、信息共享、协作联动的慈善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压实各有关部门监管责任，综合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

——慈善事业主体质量进一步提升。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力度，促进慈善组织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到2030年底，全省慈善组织达到300家，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达到150家，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达到100家。形成一批具有云南特色的慈善项目，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慈善品牌。

——慈善事业价值功能进一步彰显。聚焦云南“三个定位”、聚焦群众所需，精准识别需求，针对性开展各类慈善活动，进一步发挥慈善事业在完善社会保障、增进民生福祉、助力共同富裕中的积极作用，在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彰显慈善事业的价值功能。

——慈善事业资源基础进一步夯实。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发展社区慈善，引导慈善资源向基层流动，壮大社区慈善主体，打造社区慈善阵地，创新社区慈善方式，夯实慈善事业发展根基。到2030年底乡镇（街道）慈善服务场景或阵地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全省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900万以上。

——慈善事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规政策中关于慈善事业的促进措施，激发广大慈善参与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制定出台《云南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政策，健全完善全省慈善法规政策体系；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众慈善意识，营造人人可为、人人愿为、人人乐为的慈善氛围；持续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增强慈善事业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三、主要任务

### （一）完善慈善领导机制

1.加强慈善组织党的建设。加强党对慈善事业的领导，督促慈善组织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设立党的组织，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慈善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

2.建立慈善综合监管机制。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慈善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切实压实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推进慈善领域综合监管工作形成合力。

3.提升登记管理服务水平。优化慈善组织登记、慈善募捐、慈善捐赠、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年报、换届等事项操作指南，为慈善组织及慈善活动提供清晰的制度指引。加强各级民政部门慈善干部职工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推行从事慈善工作的干部职工政务服务走流程，采取体验办、具体办、陪同办、帮代办等方式，对慈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实际体验，及时打通慈善政务服务堵点、卡点。

### （二）培育壮大慈善主体

1.培育各类慈善组织。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力度，推进慈善组织数量有序增长、质量稳步提升。要着眼服务中心工作，重点培育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科学研究、民族团结进步、生态文明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等领域的慈善组织。到2030年努力培育一批政治可靠、使命清晰、治理规范、服务专业、群众公认度高的慈善组织。

2.发展慈善行业组织。支持发展枢纽型、支持型等慈善行业组织，鼓励慈善行业组织搭建慈善交流平台，促进慈善组织在项目设计、慈善募捐、内部治理、项目管理、品牌打造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慈善行业组织应当服务行业发展、规范行业行为、反映行业诉求、起草团体标准，助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3.壮大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培育发展各行各业志愿服务队伍和组织，支持枢纽型志愿服务组织发挥平台引领作用。把握广大群众既是志愿服务“需求方”又是志愿服务“供给方”的双重属性，坚持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打造身边“不走的”志愿服务队伍，推动“志愿彩云南”建设。

（三）发挥慈善价值功能

1.持续发展惠民慈善。动员引导慈善资源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相衔接，通过就业帮扶、扶老助困、希望工程、乡村振兴等形式，为城乡低保对象、低收入人群、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等对象提供各类帮扶服务，让慈善资源及时精准惠及困难群众，共同把基本民生保障的网底扎得更密更牢。鼓励慈善组织针对灵活就业人员、新市民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指导、就业信息对接等服务，助力其提升就业能力和收入水平，拓宽增收渠道。

2.切实做好应急慈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规政策，鼓励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建立应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协商合作、提高慈善组织运行和慈善资源使用的效率。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在有关人民政府的协调下依法开展或者参与慈善活动。

3.积极发展特色慈善。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三个定位”，积极发展民族地区慈善，鼓励慈善组织在民族地区开展以扶贫济困和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为目的的慈善活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积极发展绿色慈善，鼓励慈善组织开展以宣传绿色生态文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救助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为目的的慈善活动，促进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积极发展国际慈善，鼓励慈善组织在境内外有序开展各种以促进文化交流、科学研究、环境保护等目的的慈善活动，促进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四）夯实慈善事业基础

1.大力发展社区慈善。聚焦社区发展中居民普遍关心的问题，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儿童、困难群众等服务的社区慈善组织。采取项目化方式募集资金，鼓励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与各类慈善组织、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及社区社会组织合作，基于社区居民实际需求设计慈善项目。鼓励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慈善服务站（点），激活社区内生慈善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打造慈善镇（街）、慈善社区、慈善街区、慈善公园、慈善广场、慈善博物馆等慈善场景或阵地，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基础条件。

2.创新慈善募捐活动。将慈善与社交、体育、文化、消费等相结合，开展公益挑战/接力、公益跑、艺术众筹、短视频/直播公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公益慈善活动，引导公众日常捐、随手捐；倡导从商向善、以善促商，探索建立慈善集市、慈善超市、慈善商户等各类基层慈善实体，其收益按一定比例投入到社区慈善基金，协同打造多元立体慈善资源渠道；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捐赠资金流向透明化，解决公信力问题。

3.探索建设数字慈善。鼓励支持慈善组织顺应数字时代发展要求，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赋能慈善事业，让慈善事业形态更加丰富、参与更加便捷。鼓励慈善组织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受助群体需求和慈善资源分布，实现精准匹配；借助人工智能优化慈善项目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强数字慈善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高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科技素养和数字技能；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慈善信息统计效率。

（五）优化慈善发展环境

1.大力弘扬慈善文化。依托“中华慈善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传统媒体+新媒体”“线上+线下”等形式多渠道开展慈善宣传，弘扬和传承慈善文化；结合优秀传统慈善文化，开展特色慈善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在全社会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慈善氛围。

2.完善慈善激励机制。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或表扬。鼓励慈善行业组织联合社会力量依法设立行业性慈善奖励，开展慈善奖励活动，推动慈善行业发展**。**鼓励慈善组织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本人或者其家庭生活遇到困难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帮助。

3.健全慈善评估机制。推动慈善发展评估常态化，开展云南区域慈善事业发展指数统计，为各地慈善事业发展提供指引。加强对各级各类慈善组织的评估，以评促建。探索建立慈善组织信用评价体系，对慈善组织的信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提高慈善行业的整体公信力和透明度。

## 四、重点工作

（一）加强慈善阵地建设。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慈善组织孵化基地，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业务、项目指导等支持。推动慈善力量下沉，支持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慈善服务站（点），激活社区内生慈善资源，发展社区慈善事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打造慈善镇（街）、慈善社区、慈善街区、慈善公园、慈善广场、慈善博物馆等慈善载体，夯实慈善事业发展基础。

（二）培育特色慈善品牌。适应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及云南特色慈善发展需要，强化品牌意识，聚焦民族地区慈善、绿色慈善、国际慈善，着力培育“云尚有你·善行云岭”慈善服务品牌。探索开展“慈善+救助、慈善+养老、慈善+儿童、慈善+文旅”等一批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切实解决群众困难、具有云南特色的慈善服务项目。到2030年底，培育不少于10个品牌慈善组织，打造不少于10个慈善品牌项目。

（三）严格慈善领域监管。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要综合运用年检（年报）、抽查审计、评估、执法等手段加强对慈善组织的规范管理，监督慈善组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完善内部治理。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打击慈善领域违规违法问题。要持续实施“阳光慈善”工程，督促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受托人强化法治意识和合规意识，实现所有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在“慈善中国”平台上依法公开信息，做到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完整、及时。严格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公开募捐方案备案，重点加强网络慈善募捐活动监管，督促慈善组织依法公开募捐收支等情况，提升公信力和透明度。

（四）强化慈善人才培养。加强慈善专业人才培养，强化慈善专业人员能力提升，探索慈善领域人才激励措施。依托慈善组织、行业组织、高校和科研机构培养慈善专业人才。建立慈善人才库，到2030年底，培养不少于100名项目管理人员、100名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资格的劝募员、100名慈善组织合规专员。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紧扣规划指标，分析目标任务，细化年度实施计划，强化部门协作联动，推动组织实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执行到位，促进全省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统筹用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社会组织管理等领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和相关业务工作经费，在慈善组织培育、人才培养、活动开展等方面提供保障。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慈善发展基金，支持慈善组织能力建设，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慈善事业的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弘扬慈善文化，宣传慈善典型、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鼓励各地探索将优秀传统慈善文化融入文学、戏剧、歌曲、舞蹈等文艺作品的创作，用于慈善宣传活动。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加强自身宣传，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平台，及时发布慈善项目、慈善活动进展和成效，提高慈善组织、慈善活动及慈善项目的社会知晓度，扩大影响力。

附录

云南省慈善事业发展主要指标表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5年基础值 | 2030年预期值 | 属性 |
| --- | --- | --- | --- | --- | --- |
| 1 | 慈善组织 | 家 | 259 | 300 | 预期性 |
| 2 | 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 | 家 | 95 | 150 | 预期性 |
| 3 | 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 | 家 | 84 | 100 | 预期性 |
| 4 | 慈善项目管理人员 | 名 | / | 100 | 预期性 |
| 5 | 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资格的劝募员 | 名 | / | 100 | 预期性 |
| 6 | 慈善组织合规专员 | 名 | / | 100 | 预期性 |
| 7 | 慈善品牌项目 | 个 | / | 10 | 预期性 |
| 8 | 乡镇（街道）慈善服务场景和阵地覆盖率 | % | / | 80 | 预期性 |
| 9 | 慈善信托备案 | 单 | 37 | 50 | 预期性 |
| 10 |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率 | % | 70 | 100 | 约束性 |